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金管檢制字第 10401087572 號

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五點，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五點

主任委員 曾銘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一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五、獎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罰鍰或法院判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
- (二)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或撤換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全部職權、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 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罰鍰、命令解任（解除）經理人或受僱人職務、停止股東會、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部分職權、停止一部之業務、限制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給與獎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

一、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經濟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三八九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自一百零五年起依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會計處理及揭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開發行公司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計算股數之基礎：
 - 1、上市（櫃）公司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